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 评估、评审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海南庆林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委托方(甲方):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海南庆林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乙方开展投资项目评估、评审咨询工作,乙方负责按照国家规定深度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公正、客观、合理的原则,开展相关咨询服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招标文件;
-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中介机构短名单项目

2、服务范围:对政府投资项目的专项计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含调整概算)、实施方案和外商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等事项评估、评审咨询服务。

3、委托形式:甲方以委托书形式委托乙方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的专项计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含调整概算)、实施方案和外商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等事项的评估(审)工作,委托项目的名称、内容、送审投资额及工作时间等具体事项以甲方出具的委托书为准。

4、工作时间:乙方应在委托书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评估(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及概算或设计变更咨询评估(审)报告。

5、服务期限:



具体的咨询费用、支付方式、支付条件等，以单个项目委托合同中约定的为准。

2、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支付评估(审)费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咨询服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逾期付款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知识产权

1、乙方所作出的咨询评估(审)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技术成果为其独立完成的智力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情形,如有第三方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主张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违约处理及解决方法

1、违约处理

(1)服务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如提出终止合同,需征得对方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具体的违约责任在单个项目委托合同中约定。

2、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的,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其他

1、乙方确认,本合同不具有排他性,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的专项计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含调整概算)、实施方案和外商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等事项的咨询评估(审)工作,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2、具体项目咨询委托事项由双方再签单个项目咨询委托合同后履行。

3、乙方需遵守甲方《关于委托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评审管理办法》。

4、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